



第 20 期新創團隊 進駐申請簡章

113 年 4 月修訂版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目 錄

1、	計畫目的.....	2
2、	申請資格.....	2
3、	應備文件.....	2
4、	申請方式.....	3
5、	進駐審查機制.....	3
6、	離駐機制.....	5
7、	進駐空間說明.....	6
8、	費用.....	7
9、	權利與義務.....	8
10、	附件.....	10
	【附件 1：進駐申請表】.....	11
	【附件 2：營運計畫書】.....	13
	【附件 3：聲明書】.....	15
	【附件 4：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	16
	【附件 5：回饋新北市計畫】.....	17
	【附件 6：進駐審查會評分表】.....	18
	【附件 7：變更進駐成員申請表】.....	19
	【附件 8：中途離駐申請表】.....	20
	【附件 9：成果彙整表】.....	21
	【附件 10：進駐物品點交單】.....	22
	【附件 11：離駐物品點交單】.....	23
	【附件 12：領據】.....	24

1、計畫目的

為提供創業者取得創業資源，新北市政府青年局（下稱本局）委由領濤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執行單位）運用捷運台北橋站 3 樓公益空間，打造創業加速器「新北創力坊」。無論是個人創業者、新創團隊或新創公司，透過進駐新北創力坊所提供之辦公空間、業師輔導、創業課程等資源，將創意逐步孕育成具商業價值的產品或服務，同時結合本市的產業資源，協助進駐者在短期內得到最有效率的商業連結、創業輔導與投資機會，加速事業的驗證與發展。

2、申請資格

具創新應用產品或服務開發能力及創新經營構想之個人、公司、行號、工廠、人民團體及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單位，至少有一名成員年齡介於 18 歲至 40 歲，並於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中皆至少滿足一項條件者，得申請進駐：

(1) 基本資格

1. 團隊成員至少一人設籍或居住在新北市。
2. 登記於新北市之公司、行號、工廠、人民團體及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單位。
3. 已於其他縣市設立之公司、行號、工廠、人民團體及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單位，有意在新北市拓展據點者或從事相關促進產業創新與創業者。
4. 配合政策或其他相關需求，有需要鼓勵其發展創新創業之族群（如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
5. 其他經本局專案同意進駐之團隊或個人。

(2) 特定資格

申請團隊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其服務項目或產品需包含智慧城市相關應用：

1. 智慧生活
2. 智慧治理
3. 智慧健康
4. 智慧交通
5. 智慧農業
6. 智慧教育

※ 備註 1：進駐使用者至多申請延駐 1 次（至多進駐 2 期），惟若原以個人名義進駐，後成立公司者，其進駐期間至多 3 期。

※ 備註 2：進駐使用者之成員，其進駐期間至多 3 期。倘該成員以不同公司之成員名義有意多期進駐者，經查明後本局保有進駐資格撤銷之權利。

※ 備註 3：團隊申請人若與執行單位具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資格不符。

※ 備註 4：以新創團隊名義申請進駐者，若有成員新增或替換，其總進駐期間仍以原進駐名稱之進駐期間計之。

※ 備註 5：本局保有資格判定最終解釋權。

3、應備文件

(1) 公司申請繳交下列文件：

1. 進駐申請表(附件 1)
2. 營運計畫書(附件 2)
3. 聲明書(附件 3)
4.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團隊成員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外籍人士提供在台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附件 4)
6. 回饋新北市計畫(附件 5)
7. 曾取得新北市政府創業相關計畫推薦或創業競賽獎項之相關佐證文件 (須列名次等級)。

(2) 團隊/個人申請繳交下列文件：

1. 進駐申請表(附件 1)
2. 營運計畫書(附件 2)
3. 聲明書(附件 3)
4. 團隊成員之身分證影本 (外籍人士提供在台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附件 4)
5. 回饋新北市計畫(附件 5)
6. 曾取得新北市政府創業相關計畫推薦或創業競賽獎項之相關佐證文件 (須列名次等級)。

※ 備註 1：團隊成員中若有設籍新北市之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認定；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 備註 2：團隊成員中若有居留於新北市之新住民，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中新住民指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4、申請方式

- (1) 電子郵件：申請文件寄送至 innosquare.new.taipei@gmail.com，信件主旨統一為「新北創力坊進駐申請-(團隊名稱/申請者姓名)」，寄送後請主動電洽專案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申請資料，以確保申請權益。
- (2) 本次進駐期間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5、進駐審查機制

團隊須通過二階段評選，決議進駐單位名單，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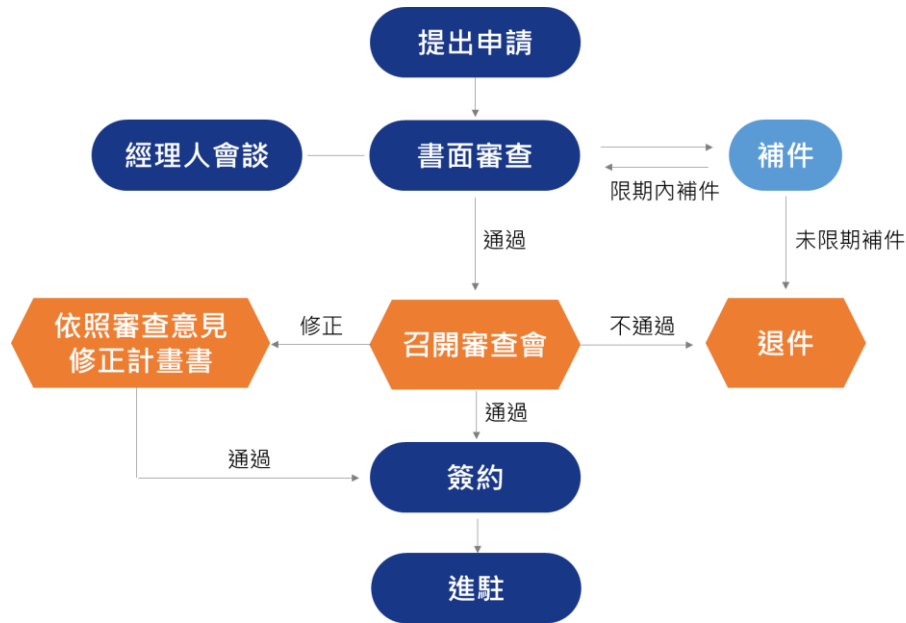


圖 1 進駐審查流程圖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核與經理人會談

1. 書面審核：由營運辦公室審視申請資料是否齊全，資料不全者，經營運辦公室通知卻未於截止日期前補齊者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2. 經理人會談：由營運辦公室之經理人與申請者進行初步會談。

(2) 第二階段：召開審查會議

通過第一階段之申請團隊，依營運辦公室通知審查時間。審查過程將由將營運辦公室複印申請資料提供審查會審查，審查後所有資料收回銷毀，正本由本局留存備查，本局有保全其申請單位機敏資料之義務。

1. 審查會：由本局及營運辦公室共同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代表，組成審查委員 5 至 7 人，辦理審查會。各委員將依【進駐審查會評分表】(附件 6)，審查重點為：
 - a. 評估申請團隊營運計畫及財務規劃
 - b. 評估申請團隊的簡報能力
 - c. 評估申請團隊產品之創新程度
 - d. 評估申請團隊之發展潛力
 - e. 其他(例如：進駐期間或離駐後之具體回饋做法)
 - f. 加分項目：團隊曾取得新北市政府創業相關計畫推薦或創業競賽獎項。
2. 審查會安排團隊進行 6 分鐘簡報及 4 分鐘問答交流(如變更審查會相關規則，將另行通知)。
3. 如出現同分或錄取名額有限等特殊原因，將依「創新程度」與「發展潛力」項目之分數加總排序後，決定錄取名次。其餘有關進駐審查事項得交由委員討論決議之。

(3) 審查結果公佈

審查結果公告於新北創力坊粉絲專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通過之團隊/公司辦

理後續簽約事宜。申請者應於本局通知後於指定簽約期間內辦理簽約事宜；申請者逾期未簽約且未事先經本局同意展延簽約期限，視同該申請人放棄進駐資格。

(4) 簽約

1. 通過審查之團隊，應於 30 日內簽訂「新北創力坊進駐合約」(一式兩份)，並應於合約簽訂時辦理繳付保證金(進駐費用之 2 倍)，作為履行各項約定之擔保，逾期未繳交費用者，視同放棄進駐權利，由候補團隊依序遞補之。
2. 如有重複申請並核准進駐新北市政府其他育成基地者，僅能擇一簽訂進駐合約；已簽訂其他育成基地之進駐合約者，除已表示同意終止該合約外，不得簽訂「新北創力坊進駐合約」；已簽訂「新北創力坊進駐合約」者，執行單位得報經本局同意後終止合約。

(5) 商業登記申請

1. 商業登記申請對象須為新北創力坊進駐團隊並於進駐期間內提出申請。
2. 完成簽約之進駐團隊經過青年局同意後，得以新北創力坊地址，作為公司商業登記地址。
3. 進駐期間到期後，須於 7 天內向市府機關送遷址申請，未遷址者則不予退還保證金。
4. 詳細商業登記實施辦法依照創力坊公告辦理。

6、離駐機制

進駐使用者如為期滿離駐或欲申請中途離駐，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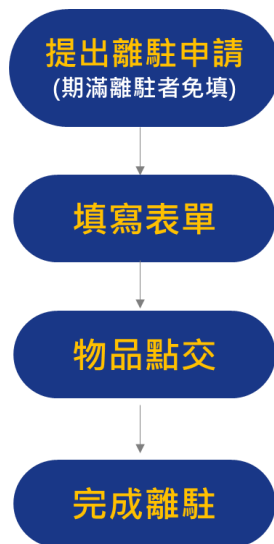


圖 2：離駐審查流程圖

(1) 第一階段：提出離駐申請，填寫相關表單

進駐使用者為期滿離駐或欲申請中途離駐(需 10 天前提出)，應繳交以下文件：

1. 中途離駐申請表(附件 8)(※期滿離駐者免填)
2. 成果彙整表(附件 9)
3. 離駐物品點交單(附件 11)
4. 領據(附件 12)及存摺封面影本
5. 若申請中途離駐者，須繳回新北市政府青年局所開立之收款收據。

(2) 第二階段：物品點交

應配合營運辦公室點交相關環境及設備，若有毀損或遺失，需依本計畫之規定辦理相關賠償等事宜。

7、進駐空間說明

(1) 開放時間：

1. 開放時間：全年 24 小時開放（若有任何特殊狀況，新北創力坊將提前以布告及電子郵件方式告知）。
2. 營運商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國定假日休息。

(2) 空間配置：

1. 共同工作空間：設置開放式個人工作座位 28 席，提供辦公桌椅、桌邊櫃、電源及 Wi-Fi 等設施。
2. 獨立辦公空間：設置獨立隔間辦公室 13 間，提供辦公桌椅、桌邊櫃、電源及 Wi-Fi 等設施。
3. 會議室、茶水間、媒合交流區、休憩區。

(3) 上述進駐空間與資源，將視情況提供對創業有助益之單位使用，另以專案處理。

8、費用

- (1) 獨立辦公室：每期為 6 個月，每間租金如下表（含水費、電費及網路費）。租金需一次付清，團隊/公司應於簽署進駐合約之日起於約定期限內繳納進駐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獨立辦公空間價格表

項目	辦公室門號	空間		席位數	租金 (新臺幣)
		坪數	平方公尺		
獨立辦公室 (每間)	301	11.80	39.00	6	38,798
	302	9.45	31.23	6	31,071
	303	9.44	31.20	6	31,038
	305	9.05	29.91	5	29,756
	306	9.05	29.91	5	29,756
	307	15.90	52.56	10	52,279
	312	10.8	35.7	6	35,510
	313	10.4	34.4	6	34,195
	314	11.45	37.9	6	37,648
	315	9.45	31.2	6	31,072
	316	9.45	31.2	6	31,072
	317	9.45	31.2	6	31,072
	318	9.45	31.2	6	31,072

註 1：租金依每坪每月新臺幣 548 元計算。

註 2：團隊成員若有設籍新北市者且具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者，或居留於新北市之新住民，租金費用減半優惠。

- (2) 共同工作空間：每期為 6 個月，每席坪數為 1.5 坪，依每坪每月新臺幣 548 元計算，租金每席新臺幣 4,932 元（含水費、電費及網路費）。個人申請者最多申請 1 席，新創團隊申請者最多申請 6 席。

共同辦公空間價格表

項目	辦公室門號	空間		席位數	租金 (新臺幣)
		坪數	平方公尺		
共同辦公空間 (每席)	-	1.5	4.96	28	4,932

註1：租金依每坪每月新臺幣 548 元計算。

註2：團隊成員若有設籍新北市者且具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者，或居留於新北市之新住民，租金費用減半優惠。倘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新住民或身心障礙者，共優先保障 5 席共同工作空間。

- (3) 本局保有進駐費用彈性調整權利。
- (4) 進駐使用者應於簽署進駐合約時繳付租金費用與保證金，保證金為租金費用之 2 倍金額，以擔保履行進駐合約之各項約定。進駐使用者在合約期滿或終止後，依約定遷空返還進駐空間，且無欠繳之進駐費用或任何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無侵害他人權利所生之損害賠償等情事時，原繳付之保證金，無息返還。
- (5) 進駐使用者不得主張以保證金抵償各項費用。
- (6) 進駐費用與保證金皆採一次繳付，原則上保證金不得延用，當期保證金於當期退還，延駐之保證金需另繳。
- (7) 延駐團隊如參與前期新北創力坊活動達 3 場以上，可列入優良互動團隊名單，並享有保證金減免 5 折優惠。
- (8) 進駐使用者如欲提前中途離駐，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離駐手續，如完成離駐手續之當日未達進駐期間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則退還二分之一租金費用；如已逾進駐期間二分之一，則不退還任何租金費用。其保證金依「新北創力坊進駐合約」規定辦理。
- (9) 進駐使用者依照營運辦公室提供之繳費明細表進行繳費，並取得臨時收據。待營運辦公室將租金費用及保證金繳納至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後，統一製發正式收款收據。

9、權利與義務

(1) 進駐使用者之權利

1. 進駐使用者簽約後得使用新北創力坊相關設施，但本局仍保有新北創力坊所有空間舉辦活動的優先使用權。
2. 進駐使用者得參與新北創力坊辦理之各項活動。
3. 進駐使用者得接受新北創力坊提供之相關輔導措施。

(2) 進駐使用者之義務

1. 進駐使用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進駐簽約手續，並繳交相關費用，逾期視同棄權，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2. 進駐使用者不得轉讓進駐資格，且未經同意前不得於進駐期間更換進駐成員，如欲更換成員應填妥【團隊變更進駐成員申請表】(附件 7)，擅自更換進駐成員且違反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合約。
3. 進駐使用者應自進駐空間移交後詳細檢查各項設施，並確認【進駐物品點交單】之各項內容(附件 10)，如有點交時無法即時發現之瑕疵或損壞，應於點交後 7 日內通知專案辦公室，逾期未通知，視為對進駐空間與各項用品設施無異議，後續設施有瑕疵或損壞，進駐使用者不得以此為由主張減少或拒付相關費用。
4. 進駐使用者於進駐期滿或合約終止時需填妥【進駐成果彙整表】(附件 9)。
5. 進駐使用者得配合本局所辦理之輔導措施、媒體廣宣與採訪、研習課程及分享活動，做為相關活動之分享與學習用途。

6. 進駐使用者應遵守本局所訂定之各項規範，及新北創力坊管理規定與考核作業。
7. 進駐使用者應自行保管貴重物品或機密文件，新北創力坊不負相關保管責任。
8. 本局保有進駐使用者進駐新北創力坊期間之攝影權利，且使用於公務用途。
9. 新北創力坊地址不供進駐使用者登記使用。
10.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檢討後修訂及公布，本局保有最終決定權。

10、附件

附件 1：進駐申請表

附件 2：營運計畫書

附件 3：聲明書

附件 4：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

附件 5：回饋新北市計畫

附件 6：進駐審查會評分表

附件 7：變更進駐成員申請表

附件 8：中途離駐申請表

附件 9：成果彙整表

附件 10：進駐物品點交單

附件 11：離駐物品點交單

附件 12：領據

【附件 1：進駐申請表】

新北創力坊進駐申請表

申請空間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工作空間 _____ 席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辦公空間 ※申請獨立辦公空間者，若未獲分配獨立辦公空間，是否願意改為申請共同工作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席（至多 6 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資格			
基本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團隊成員至少一人設籍或居住在新北市，且至少有一名成員年齡介於 18 歲至 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登記於新北市之公司、行號、工廠、人民團體及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已於其他縣市設立之公司、行號、工廠、人民團體及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單位，有意在新北市拓展據點者或從事相關促進產業創新與創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 配合政策或其他相關需求，有需要鼓勵其發展創新創業之族群(如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其他經本局專案同意進駐之團隊或個人。		
特定資格	申請團隊之服務項目或產品需包含智慧城市相關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一、申請公司或團隊基本資料			
公司/團隊/個人 名稱 (中英文)			
公司/團隊/個人 地址		□□□□□	
公司統一編號 ※團隊或個人申請免填		公司成立日期 (民國年/月/日) ※團隊或個人申請免填	
實收資本額(NT\$) ※團隊或個人申請免填		前一年度營業額 (NT\$) ※團隊或個人申請免填	
公司/團隊簡介 (200 字內，需含產品描述/核心技術/員工人數/財務狀況等)			

進駐或離駐後回饋之作 法	
得獎經歷/特殊榮耀	

二、公司負責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日期(yyyy/mm/dd)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 E-mail			
主要聯絡人/ 電話/電子郵件			

三、進駐成員名單

No.	姓名	職稱	e-mail
1			
2			
3			
4			
5			

四、檢附文件

- 進駐申請表(附件 1)
- 營運計畫書(附件 2)
- 聲明書(附件 3)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單位為團隊或個人則免附)
- 公司/團隊成員之國民身分證影本(附件 4)
- 原住民或新住民證明文件影本 (文件名稱：_____)
- 回饋新北市計畫 (附件 5)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五、承諾書

申請人茲此聲明，本申請計畫不侵害他人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本申請書及所檢附之文件或所作之陳述，均屬實正確，如有任何造假情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蓋章/日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附件 2：營運計畫書】

封面

新北創力坊
< 公司 / 團隊名稱 >
營運計畫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容架構

壹、公司/團隊概況

一、基本資料

(一) 公司/團隊簡介

(二) 公司重要成就及累積之核心能力(研發成果、獲得獎項、專利及發表論文明細)

二、經營團隊成員

(一) 組織架構

(二) 人力情形

(三) 經營及研發團隊簡歷說明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專長	本業年資

貳、未來三年公司/團隊營運計畫

一、整體經營策略及目標

(願景、定位、營運構想、經營策略及量化之目標)

二、產品或研發計畫

(產品或研發項目說明、核心技術、發展動機、目標市場、營業目標、工作進度等)

三、行銷計畫

(定價策略、通路策略、推廣、售後服務…等)

四、財務計畫

(資金來源、預算及營收規劃、未來3年資產負債表)

五、其他

參、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市場、技術、產業變化、潛在之干擾因素、智慧財產權等)

【附件 3：聲明書】

新北創力坊聲明書

茲切結申請進駐新北創力坊，本人聲明下列事項均屬確實：

- (一) 無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之情事。
- (二) 三年內未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 (三) 一年內未曾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
- (四) 是否有票、債信異常之情事
 否。 是，原因說明如下：_____。
- (五) 申請單位是否已獲法人股東資金挹注
 否。 是，法人股東名稱：_____，投資新台幣_____元。
- (六) 申請單位是否已有母公司
 否。 是，母公司名稱：_____。
- (七) 申請單位目前是否已獲利
 否。 是。
- (八) 申請人是否擔任其他企業負責人
 否。 是，企業名稱：_____。
- (九) 申請人是否與執行單位(執行單位名稱)具有以下利害關係：
 否。
 是， 執行單位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出資額逾 10% 者，其一人以上同時為申請人之內部人或合夥人。
 執行單位持有申請人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逾百分之 10。
 申請人持有執行單位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逾百分之 10。
 其他_____。

聲明人同意在本申請案獲得核准前，如上述聲明之事實已有變動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如有聲明或說明不實、或應通知事項而未通知者，得駁回申請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輔導資金，並由聲明人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負責人簽章：_____

企業印章^{**}：_____

※個人或團隊申請，請蓋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用紙

※團隊所有成員均需黏貼身分證影本 ※外籍人士者，請提供在台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附件 5：回饋新北市計畫】

回饋新北市計畫

※請敘述進駐新北創力坊期間，可回饋哪些資源予新北市或進駐新北創力坊的新創團隊。

壹、回饋新北市事項

貳、具體作法

【附件 6：進駐審查會評分表】

新北創力坊進駐審查會評分表

團隊名稱：

評選項目 Evaluation-Selection of Project based on		配分 %	得分 Marks	備註 Remarks
公司/工商登記在新北市或成員設籍/居住在新北市 Residing in New Taipei City		2		由營運辦公室評分
設籍新北市之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居留於新北市之新住民/外籍人士 Taiwanese Indigenous People/ Disabled People/ New immigrants/ Alien residents in New Taipei City		3		
小計 sub-total		5		
審查委員評審項目				
1. 營運計畫 Business Plan	· 書面資料完整性 Completeness of documents · 財務規劃 Financial Plan	15		
2. 簡報能力 Presentation	· 表達創業構想之能力 Ability to express concept for innovation	15		
3. 創新程度 Extent of Innovation	· 技術、產品或商業模式創新程度 Techniques, Products, or extent of innovation of business model · 與其他類似構想之差異化與獨特之處 How different and unique is the concept compared to similar ideas	25		
4. 發展潛力 Development Potential	· 商品或服務發展性 Ability for development of merchandise or services · 商業模式與行銷策略 Business model and marketing strategy	35		
5. 其他 Other	· 進駐期間或離駐後之具體回饋做法 Concrete ways in which to give back to the community either In-Residence or post-withdrawal	10		
6. 加分項目 extra points	· 團隊曾取得新北市政府創業相關計畫推薦或創業競賽獎項 The team has received entrepreneurship-related project recommendations or entrepreneurship competition awards from th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0		
小計 Sub-total		110		
總計 Grand Total		115		

※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委員建議：

委員代號： 審查委員簽名：

【附件 7：變更進駐成員申請表】

新北創力坊新創團隊變更進駐成員申請表

新創團隊名稱	
離駐成員姓名	
新進駐成員姓名	
事由及原因 (100 字以內)	

團隊代表簽名：

.....

日期(YYYY/MM/DD)：

.....

經理人簽名：

.....

日期(YYYY/MM/DD)：

.....

【附件 8：中途離駐申請表】

新北創力坊中途離駐申請表

個人/新創 團隊名稱	
申請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途離駐
事由及原因 (請簡述)	

團隊代表簽名： _____

日期(YYYY/MM/DD)： _____

經理人簽名： _____

日期(YYYY/MM/DD)： _____

※有關租金及保證金退還計算方式，請參照新北創力坊進駐合約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

【附件 9：成果彙整表】

新北創力坊成果彙整表

個人/新創 團隊名稱			進駐期間	
負責人			辦公室別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辦公空間_____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工作空間
聯絡人				
是否成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 進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量化指標	進駐前	現況	備註說明	
實收資本額(元)				
員工人數				
營業額(元)/年				
產品/服務介紹	(約 300 字)			
發展成果	1. 業務推展 2. 資金挹注 3. 其他實績 (得獎、補助計畫)			

※欄位內容可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增加。

【附件 10：進駐物品點交單】

新北創力坊進駐物品點交單

進駐單位		空間類型
團隊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工作空間____席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辦公空間____室
進駐人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點交項目（固定物）		
品名	狀況（良/不良）	備註
地板		
牆面		
燈具/燈管		
空調		
窗戶/排煙開關		
窗簾		

點交項目（活動物）			
品名	數量	編號	備註
門禁感應幣			
雙人座位桌（1 桌 2 位）			
單人座位桌（1 桌 1 位）			
Talent 高背人體工學椅			
AURORA 鐵櫃			
鐵櫃鑰匙			
裝飾畫			
透明壓克力隔板			

點交時間	點收人	點交人	核准

註：1 式 2 份，1 份交由【新北創力坊專案辦公室】留存，1 份由【申請者】留存。

【附件 11：離駐物品點交單】

新北創力坊離駐物品點交單

進駐單位		空間類型
團隊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工作空間____席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辦公空間____室
進駐人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點交項目（固定物）		
品名	狀況（良/不良）	備註
地板		
牆面		
燈具/燈管		
空調		
窗戶/排煙開關		
窗簾		

點交項目（活動物）			
品名	數量	編號	備註
門禁感應幣			
雙人座位桌（1 桌 2 位）			
單人座位桌（1 桌 1 位）			獨立空間
Talent 高背人體工學椅			
AURORA 鐵櫃			
鐵櫃鑰匙			
裝飾畫			
透明壓克力隔板			

點交時間	點收人	點交人	核准

註：本離駐點交單正本 1 份，供【新北市政府青年局】退還保證金核銷使用。

【附件 12：領據】

領 據 RECEIPT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青年局退還新北創力坊第_____期進駐費用/保證金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
佰_____拾_____元整（請以國字大寫書寫），且同意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將前揭款項匯入以下
帳戶：

Received the sum of NT\$(in words: _____) , which represents the refund of
guarantee deposit for term ____ that shall be paid and banked to our bank account by The Youth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Details as follows:

_____銀行 Bank _____分行 Branch

帳戶名稱 Account Name :

帳 號 Account Number :

公司/個人 名稱及負責人 Company /Individual Name and Administrator :

用印 seal
(申請人為公司組織者，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If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on behalf
of a company, both the company seal and the personal name seal must be apposed)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United Business No./National Identity Card No. :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No.:

- 註 1：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Please attach a photocopy of the bank passbook cover
- 註 2：請確認已將離駐申請書及點交單送至新北創力坊執行單位 Please confirm to which
InnoSquare's Unit you have submitted the In-Residence Withdrawal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Handing Over Form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